#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通報日期：民國　　_____年_____

單位名稱: 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_____　　營業項目： _____　　員工總人數：

單位地址： _____　　負責人： _____

承辦人： _____　　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 _____

單位印信　負責人章

| 序號 | 1 | 2 |
|---|---|---|
| 員工姓名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|
| 教育程度 |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高職□專科□大學□碩士□博士 |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高職□專科□大學□碩 |
| 專長 | | |
| 身心障礙類別 | □是，障礙類別：<br>□否 | □是，障礙類別：<br>□否 |
| 擔任職務<br>(職稱) | | |
| 資遣事由 | □勞基法第11條第1款（歇業或轉讓）<br>□勞基法第11條第2款（虧損或業務緊縮）<br>□勞基法第11條第3款（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）<br>□勞基法第11條第4款（業務性質變更）<br>□勞基法第11條第5款（勞工不能勝任）<br>□勞基法第13條但書<br>□勞基法第20條 | □勞基法第11條第1款（歇業或轉讓）<br>□勞基法第11條第2款（虧損或業務緊縮）<br>□勞基法第11條第3款（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<br>□勞基法第11條第4款（業務性質變更）<br>□勞基法第11條第5款（勞工不能勝任）<br>□勞基法第13條但書<br>□勞基法第20條 |
| 員工離職日期<br>(上班最後一日) |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
| 是否需要輔導就業<br>(請詢問員工意願後<br>協助勾選) | □是　□否 | □是　□否 |
| 是否需要職業訓練<br>(請詢問員工意願後<br>協助勾選) | □是，職類：<br>□否 | □是，職類：<br>□否 |
| 員工通訊地址 | | |
| 員工電話 | 住家：<br>手機： | 住家：<br>手機： |
| 員工個人電子信箱 | | |
| 員工實際勞務<br>提供地址<br>(請詳填工作地址) | | |
| 備註事項 | □新聘到職員工工作未滿10日資遣，到職日：民國___年___月___日<br>□申請勞資爭議，協調或調解成立，調解日:民國__年____月___日<br>以上雇主仍應於員工離職日、協調或調解成立當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 | □新聘到職員工工作未滿10日資遣，到職日：民國____年___月_<br>□申請勞資爭議，協調或調解成立，調解日:民國___年____月__<br>以上雇主仍應於員工離職日、協調或調解成立當日起 3 日內辦理 |

**說明事項：**

1.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3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**員工離職之10日前**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職務、資
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
內為之。違者，依同法第6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**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**罰鍰。

2.上述條文中「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)94年9月19日勞職業字
號函釋示，係指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(及原實際勞務提供地)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

3.如被資遣員工**實際勞務提供地**於**新竹市**，請填具本名冊**分別**以**掛號**寄至下列**兩個單位**：

＊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　地址：300195 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　電話：03-5324900＃113　葉小姐

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　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　電話：03-4855368＃1820　賴小姐

如被資遣員工**實際勞務提供地**於**新竹科學園區**，請掛號寄至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地址：**
**路2號)，免通報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。**

4.依勞動部104年3月10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98421 號令，雇主資遣本國勞工而繼續聘僱外國人，應徵詢被資遣本國勞工有無意願從事
，並填寫「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」。

月_____日

_____人

頭士□博士

上）

__日
__日
通報

遣事由及就業
職之日起3日

第0940506092

新竹市新安

事外國人工作